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国投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或“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拟调整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布局,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其他股东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友好沟通并达成共识后,公司拟对投资的参股企业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大脑公司”)进行减资,将城市大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大数据公司按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城市大脑公司股东投资款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大数据公司占股 70%, 投资款由 14,000 万元减至 3,500 万元;
2. 国投智能占股 30%, 投资款由 6,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数据公司对城市大脑公司进行同比例减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栾江霞女士担任城市大脑公司的董事,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L0YK2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1351 号

法定代表人：秦洪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5 日至 205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3,500.00	70.00%
2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1,5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市大脑公司资产总额1.12亿元,净资产8,940.56万元,累计亏损1,059.44万元,现金余额9,601.45万元(未经审计)。

(四)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栾江霞女士担任城市大脑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大数据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按照等比例方式将城市大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

本次减资经与其他股东友好沟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根据城市大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城市大脑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资不改变城市大脑公司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城市大脑公司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减资后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拟减资交易将收回前期实缴的 1,500 万元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对城市大脑公司减资的事项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城市大脑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43.46 万元。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 拟签署的《减资协议》；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